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1)委任執行董事；
(2)獨立非執行董事；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4)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

1. 沈愛國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梁浩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50歲，持有經濟管理專科學位。沈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興化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副總裁。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推行「智改數轉」舉措作出重大貢獻。沈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興化市優秀共產黨員」、「興化市勞動模範」、「第二十二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及「興化市年度重大項目招引獎」。

沈先生於鋼簾線行業擁有逾30年的生產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沈先生擔任本集團一系列職務，逐步晉升至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江蘇興達鋼簾線一廠實驗室／計量室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江蘇興達鋼簾線二廠品管部長／辦公室主任／生產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江蘇興達鋼簾線二、五、八廠廠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江蘇興達生產運營部生產中心主任／計劃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江蘇興達生產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江蘇興達副總裁。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沈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目前就沈先生擔任江蘇興達副總裁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每月約人民幣50,000元加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持有2,1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650,000份本公司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43歲，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執業會計師、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發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畢業生。

梁女士於審計、鑒證、商業諮詢、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受聘於一家法務諮詢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高級顧問。梁女士積累了豐富的企業及國際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加拿大擔任財務會計師，此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集團審計事務所。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梁女士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00港元)。梁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參考該名董事之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女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包括：(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隨著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沈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張國雲女士及梁浩明女士。